

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（法硕6组）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周四）8:30

二、答辩地点：大学城校园法学院208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张永忠	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阳庚德	副教授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陈建华	行业专家	硕导	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吴雪玲		职称	副研究员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刘婷	侯巍	法律(非法学)	人脸识别信息的民法保护	08:30-09:00
2	陈伟劲	曾二秀	法律(非法学)	狭义无权代理民事责任研究	09:00-09:30
3	李玉媛	赵利	法律(法学)	对银行适用破产撤销权问题研究	09:30-10:00
4	陈丽燕	马聪	法律(法学)	意定监护制度问题研究	10:00-10:30
5	陈晓碟	陈雪/ 马栩生	法律(法学)	建设工程分包合同“背靠背”条款研究	10:30-11:00
6	李佳奇	陈雪	法律(法学)	保理合同下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	11:00-11:30
7	李静	曾二秀	法律(法学)	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研究	11:30-12:00
8	林立挺	曾二秀	法律(法学)	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研究	14:00-14:30
9	林澎	侯巍	法律(法学)	预约合同违约责任研究	14:30-15:00
10	孙雅君	徐锦堂	法律(法学)	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权益保障研究	15:00-15:30
11	汪欣荷	沈虹	法律(法学)	居住权设立规则研究	15:30-16:0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